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工函〔2022〕41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精神，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人员素质、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厅决定举办第四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本次竞赛纳入了2022年度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旨在通过竞赛形成执法队伍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促进广大一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规范要领、办案方式，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提升综合执法的水平和能力，努力建设一支纪律严明、行为规范、能战善战、担当作为的交通执法队伍，为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的领导，厅成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组委会。

主任：杨旭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唐 丹 省交通工会主席

成 员：许桂宣 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处长

林健芳 省交通运输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黎 侃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处长

陈 莘 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主任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

主 任：许桂宣（兼）

成 员：周健俊、方荣裕、尹岩、林猛光、朱玉怡、黄文达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现场竞赛时间：2022年9月下旬。

（二）竞赛地点：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广州本部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1771号，交通线路图见附件4）

四、竞赛项目、规模及选手资格

（一）竞赛项目

本届执法技能竞赛由项目一队列会操、项目二模拟实操、项目三专业技能测试和项目四知识竞赛4个项目组成（竞赛规程详见附件5）。

（二）竞赛人数及相关要求

1. 队列会操采取录像方式评选，各地市选派1支队伍参赛，每支队伍25人（含指挥员1名、队员24名）。

2. 模拟实操、专业技能测试和知识竞赛为现场比赛，各地市选派1支队伍参加现场比赛，每支队伍5人（含领队1名、队员4名），共105人。

3. 每支队伍 25 人参加项目一队列会操,从中指定 4 名队员参加项目二模拟实操和项目三专业技能测试,再从这 4 名队员中指定 3 名队员参加项目四知识竞赛。项目三专业技能测试的参赛队员必须与项目二模拟实操一致,竞赛过程中,不得更换队员。

4. 技能竞赛 4 个项目每个项目参赛人员必须涵盖市、县(区)或镇街两级交通执法人员。

(三) 资格认定

1. 参赛人员必须有两年以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经历且目前仍在执法岗位。时间自录用或任免之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参赛人员必须是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者亦可。

3. 各地要根据《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人员基础体能训练达标指导标准(试行)》(粤交执字〔2021〕218 号)开展执法人员体能达标测试,参赛人员需要提供达标测试原始记录及测试成绩。未通过体能达标测试的执法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4. 参赛人员必须 2 年内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5. 参赛人员必须符合上述条件,如发现冒用他人名义报名参赛,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五、成绩计算

团体总成绩=20%×队列会操得分+30%×模拟实操得分+20%×团体专业技能测试得分+30%×知识竞赛得分。

个人总成绩=15%×队列会操得分+35%×模拟实操得分+30%×个人专业技能测试得分+20%×知识竞赛得分。

成绩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个人总成绩相同的，按模拟实操成绩高低排名；若仍相同，按专业技能测试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按专业技能测试完成时间较短者名次列前。团体总成绩相同的，分别以团体队员中各自最好成绩的队员名次对比，排位高者所在团体名次列前。

队列会操、模拟实操和专业技能测试三个竞赛项目结束后，按上述方法计算这三个竞赛项目的团体总成绩，团体总成绩前11名的参赛队参加项目四知识竞赛。所有竞赛项目结束后，根据4个竞赛项目的成绩（没有进入知识竞赛项目的参赛队，该项目个人成绩和团体成绩计为0）评比团体和个人奖项。

六、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项

1. 一等奖1名，奖励团体总成绩第1名的队伍；
2. 二等奖2名，奖励团体总成绩第2名~第3名的2支队伍；
3. 三等奖5名，奖励团体总成绩第4名~第8名的5支队伍。
4. 优秀组织奖8名，由竞赛组委会评定，评奖标准为：

（1）领导重视，精心组织赛前培训和预赛；

（2）积极发动本单位干部职工参与到活动中；

（3）及时报送活动材料（含视频、照片和文字等），积极配合竞赛组委会做好活动宣传；

（4）赛风端正，没有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二）个人奖项

1. 个人奖励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7 名、三等奖 10 名，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2. 获得个人竞赛总成绩第 1 名的选手，由省总工会按程序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个人竞赛总成绩前 5 名的优胜选手，将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后联合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荣誉证书；个人竞赛总成绩前 10 名的优胜选手，由省交通运输厅颁发“广东省交通技术能手”证书。

七、材料提交

（一）报名材料提交

请各参赛单位在 8 月 22 日前将《竞赛报名表》（附件 1）和《竞赛报名汇总表》（附件 2）报组委会办公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各报 1 份，纸质文件请以快递方式寄往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314 室，收件人：张欣欣，邮编：510101，电话：020-83730340，电子邮箱：zhangxinxin@gd.gov.cn）。

（二）会务材料提交

1. 请各单位填写《会务安排表》（附件 3），于 8 月 22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把电子版和盖章的扫描件发送到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并电话确认（电话：13500038217，电子邮箱：kj36172799@163.com，联系人：陈维谦）。

2. 各参赛队伍参赛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提前到达或推迟返程产生的费用自理，观摩、司机等其他人员费用自理）。

（三）项目一比赛视频材料提交

竞赛项目一队列会操采取录像形式进行，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参赛队伍报送的参赛录像进行评选。请各单位按要求把竞赛项目一的3个比赛视频报送到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邮箱，并电话确认。参赛录像要求详见竞赛规程。报送截止时间9月5日16:00，以收到时间为准。报送截止后，不接收补报。

（四）活动材料提交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执法人员的岗位练兵活动，组织人员进行赛前培训，通过预赛等方式选拔选手参赛，于9月5日前把活动的通知、视频、照片等材料报送到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邮箱。

八、竞赛保障

成立竞赛工作小组。

（一）命题组

主要职责：负责竞赛模拟实操、理论考试和知识竞赛的命题工作。

（二）仲裁组

主要职责：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性问题作出最终裁决。

（三）裁判组

主要职责：负责竞赛期间的裁判、评卷、小结等工作。

（四）会务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外联络、竞赛文件的拟制和下发，竞赛秩序册的制作，竞赛报名、抽签，奖品、奖状、证书发放等工作。

（五）检录组

主要职责：负责比赛选手资格审查和检录管理工作。

（六）场地准备组

主要职责：负责模拟实操、理论考试及知识竞赛的场地布置、设备调配等工作。

（七）成绩统计组

主要职责：负责竞赛各项成绩的登录及名次统计工作。

（八）后勤保障及宣传报道组

主要职责：负责竞赛期间的防疫、食宿、用车、安全保卫、医护及财务结算；收集整理比赛资料制作宣传画册，发布有关新闻稿件。

九、其它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方法，避免不必要的人员聚集，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各队领队及队员报到时需提交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记录（手机截图打印）和出示健康码绿码，并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服从封闭管理要求。

（二）建立竞赛联络群，与竞赛相关的通知和注意事项将通过联络群发布，请各单位指派一名联系人在 8 月 15 日前进群。本次竞赛队伍参赛出场顺序将提前通过竞赛联络群以抽签方式确定。抽签仪式时间将提前在联络群公布。抽签产生的序号为竞赛所有项目的出场顺序。进群方式请联系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工作人员。

（三）现场比赛环节（模拟实操、专业技能测试和知识竞赛）参赛人员统一着新式制式服装夏装（制服短袖夹克衬衫）。

（四）竞赛联系人及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张欣欣 020-83730340，林猛光 020-83730695

省公路管理局科技教育中心：

黄文达（竞赛工作） 020-36172799、18027156900

陈维谦（会务工作） 020-36210031、13500038217

- 附件：
1. 第四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报名表
 2. 第四届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3. 会务安排表
 4. 科教中心交通路线图
 5. 第四届广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规程

